

新旧银行团交替 与日本攫取对华财政特权的国际博弈

郭循春

【摘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提出改造旧银行团的计划,想要在驱逐德国银行团的同时,拉拢美国银行家势力,以牵制日本在华财政影响力。日本大隈内阁同意驱逐德国势力,但反对吸纳美国势力,企图趁改造旧银行团的机会攫取对华财政特权。寺内内阁继承了上述策略,说服英法分开处理对华“善后续借款”和拉回美国银团这两个问题,使日本在旧银行团框架内成功获得“善后续借款”特权,并以此为基础向北京政府提供了作为政治借款的“善后续借款垫款”3 000万日元。但这些政治借款和西原借款严重刺激了美国,使美国提议绕开旧银行团,组建新银行团。代替寺内上台的原敬内阁尝试抵制新银行团计划,而英美利用日本急于对华借款、维系北洋政府亲日派的心理,迫使日本妥协,并趁机将日本提出的“满蒙特权”概念清晰化。

【关键词】旧银行团;新银行团;协调外交;政治借款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873(2026)03-0080-15

【作者简介】郭循春,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及中国历史研究院侯中军工作室副教授 300350

北洋政府成立后在财政上深度依赖帝国主义列强,使列强利用旧银行团的框架和善后大借款的机会攫取到对华财政特权。如英国派遣了盐务顾问和盐务会办,俄国和法国派遣了审计院顾问,德国派遣了国债局顾问,而日本却未来得及分一杯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各国重新考虑旧银行团框架下的利益关系,这给日本带来了机会,使其尝试在旧银行团框架动摇之际扩大自身权益。中英文学界已有的研究虽论述过这一时段新银行团的成立过程,却较少提及旧银行团的改造问题;虽论述过美国的角色,却较少提及日本的策略;虽论述过实业借款纠纷,却较少提及政治借款交涉。^①日本学界传统上同样着眼于新银行团的成立,尤其是新银行团在华盛顿体系塑造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新银行团与国际上对满蒙权益认知的关系等,对于旧银行团的瓦解以及日本在其中的角色也缺乏论述。最近的研究中,久保田裕次梳理了甲午战争后到二十一条交涉期间日本的一系列对华借款政策,包括旧银行团建立前个别借款的情况、寺内内阁时期胜田主计的政策构想、原敬内阁与新银行团的关系等,尝试更加客观地评价其在维护日本权益方面的作用,但是没有关注日本对

① 杨智友《币制借款与银行团的重组——从旧银行团到新银行团》,《民国档案》2002年第4期;赵增强《新银行团的成立与英国对华政策的调整》,《历史教学》2003年第1期;曾凡云《协调主义在中国:从新银行团成立看日美英三国之间关系的变化》,《民国档案》2011年第2期;弗雷德里克·V. 菲尔德《美国参加中国银行团的经过》,吕浦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王纲领:《民初列强对华借款之联合控制——两次善后大借款之研究》,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82年版。Clarence B. Davis, "Financing Imperialism: British and American Bankers as Vectors of Imperial Expansion in China, 1908 - 1920,"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56, no. 2, East Asian Business History (Summer, 1982), pp. 236 - 264; Thomas W. Lamont, "The Chinese Consortium and American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Far Eas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94,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Situation (March, 1921), pp. 87 - 93.

旧银行团框架的充分利用,也较少分析当时的国际博弈。^① 本文拟利用中、日、英文档案,探究日本如何利用新旧银行团交替的时机,以政治借款为诱饵,攫取对华财政特权并维护其在华“特殊利益”。

一 旧银行团的改造计划与日本攫取在华财政特权的计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旧五国银行团中的英国团体曾宣布终止同德国团体在中国的合作,但又允许汇丰银行和德亚银行在湖广铁路借款债券承兑和 1898 年英德对华借款债券承兑这两个问题上保持联系。^② 这种做法引起了法国和俄国的反对。1915 年底,法、俄两国要求英国团体完全断绝和德国团体的来往,提议将德国团体驱逐出旧银行团。英国同意了这一要求,于 1916 年 4 月向法、俄、日提出改造旧银行团,驱逐德国团体,邀请美国加入。关于劝诱美国加入旧银行团,英国给出两个理由:一是防止美国资本与改造后的旧银行团竞争,二是防止美国资本与被驱逐的德国银行团在华合作。但日本知道,英国的真实意图是牵制日本在华势力的发展。^③

日本大隈重信内阁对此提出反对。第一,反对美国加入改造后的银行团。1916 年日本已经成为旧银行团内唯一有能力对华借款的国家,其可以利用这一优势,在以后的对华政治借款中随意增加借款条件。而美国一旦回归银行团,必然会打破日本的“唯一性”,而且可能会像 1913 年退出旧银行团时那样,再次声明其不干涉中国内政的原则,消解日本获取对华财政特权的可能性。所以,日本在答复英国时强调“美国在 1913 年因为反对干涉中国内政而退出银行团,这一原则恐怕很难改变。”第二,英国的提议与大隈内阁此时的反袁政策有相悖之处。改造旧银行团,尤其是劝诱美国加入,意味着沉寂了三年的旧银行团会重新活跃并推动新的对华借款,但大隈此时正因反袁而禁止对华借款——1915 年下半年到 1916 年上半年之间,袁世凯政府曾数次向旧银行团请求借款,英、俄、法对华借款有心无力,日本外务省则指示其驻华公使“在中国提出借款请求时,进行一些不得要领的寒暄,拖延答复,不答应其借款”。^④ 所以,大隈内阁因反对美国加入、反对袁世凯而反对英国的提议。1916 年 4 月 16 日,外交大臣石井菊次郎指示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回复英国“日本大体赞成英国的提议,但是为防止贸然同意而造成将来的误解,在此毫无隔阂地开示己方见解,希望英国政府给予更具体的说明。”^⑤ 此时,日本仅以外交辞令与英国周旋,以细节问题延宕英国的提案。

其后日、英双方围绕该问题未进行更多的交涉,但袁世凯之死改变了这一局面。袁氏死后,各国均对黎元洪继任总统的新政府表现出积极态度,驻华公使团在 1916 年 6 月 8 日围绕对华财政援助问题召开会议,认为有必要以监督中国财政为条件向中国新政府借款 6 000 万至 1 亿元,并考虑拉美国重回银行团。拉美国入伙必然涉及改造旧银行团的问题,所以英国驻日大使 6 月 14 日再次向日本政府提出这一问题,希望日本增加对改造旧银行团计划的信心。^⑥ 日本外务省依然态度消极,表示需要慎重考虑。然而,外务省驻外官员却认为这是一个扩张日本对华财政影响力的好机

① 酒井一臣「新四国借款団と國際金融家——國際協調主義の論理と限界」、『史林』2001 年 3 期;松田武「ウィルソン政権の新四国借款団政策——新アメリカ銀行団の結成を中心に」、『史林』1982 年 5 期;三谷太一郎「ウォール・ストリートと極東——政治における國際金融資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 年;久保田裕次『対中借款の政治經濟史——「開発」から二十一ヵ条要求へ』,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 年。

②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4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80 画。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4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35—0037、0049—0052、0080—0083 画。

④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卷 分割 4」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2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366 画。

⑤ 日本所提疑问包括:1. 驱逐德国后日德所掌控盐余的分配问题(日德曾私下交易盐余掌控额度);2. 美国是否坚持不干涉中国内政的原则问题;3. 中国操纵分裂后的银行团的问题。见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219—220 頁。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4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49—0052、0057—0068、0099—0104 画。

会。驻华公使日置益表示“俄国已经同意英国的提议,政府须认真考虑。”驻华使馆武官斋藤季治郎表示“此时应该抓住机会和英国毫无隔阂地合作,利用美国资本,占据对华指导地位。”驻美大使珍田舍已表示“美国政府虽然未对是否加入银行团表态,但美国民间的对华借款态度已经缓和。”驻俄国大使本野一郎也表示“驱逐德国在华势力对我最有利,改造旧团或创设新团是当下急务,英国的提议是莫大的好机会,帝国政府应该速速同意。英国提出这个建议之前,恐怕和法、俄已经达成共同意见,日本如果不同意或者犹豫不决,只会引来他们的猜疑。”^①受此影响,外务省改变了态度。7月19日,外务省指示井上胜之助向英国作出三点回应:第一,同意驱逐德国;第二,对劝诱美国加入银行团存有疑惑,希望先确定美国政府的立场;^②第三,须派遣日本人担任中国财政顾问。^③最后又对英国强调“美国加入必然要求不干预中国内政,而且改造旧银行团就要废除对美国银行家仍然有效的‘六国银行团规约’,使美国不再受该规约约束,万一其不愿加入,则会同银行团形成竞争……不如现在暂不触及正式的改造问题,而是让中国依然和旧五国银行团接触,在实际交涉中全然排除德国,由四国银行团与中国交涉。”^④日本的意思很明显,就是不希望美国加入银行团,同时在实际的借款交涉中排除德国团体。此时正值列强在欧洲酣战,英法根本无力向中国借款,唯有美国有能力与日本在华竞争,如果按照上述“排斥德国、不接纳美国、向中国派遣日本财政顾问”的原则借款,无异于让日本垄断对华借款权。

战时的英国毕竟有求于日本,并且认识到此时美国对改造旧银行团的提议不感兴趣,^⑤所以在8月初同意了日本的三点建议,表示愿意在合适的时机到来之前,暂时搁置劝诱美国的想法,并且理解和支持日本派遣顾问的希望。^⑥然而,俄、法则认为美国肯定愿意加入旧银行团,反对日本的建议。^⑦对日本来说,美国加入问题依然是一项隐患——只要实施对华借款就必然会触及改造旧银团的问题,就绕不开这个隐患。事实确也如此,不久后对华借款问题就被摆在了银行团面前,日本必须同时处理如何通过借款来占中国便宜,以及应对美国加入银行团这两个外交问题。

8月29日,北洋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同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8月初替代日置益)会谈时表示,中国财政穷乏至极,须8000万元外债,英法无力借款,对美交涉进展不顺,难解燃眉之急,唯有求助日本。^⑧林权助认为这是日本扩展在华势力的大好机会,向外务省建议“趁此借款机会,获得盐税

①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221、232、233、239頁。

② 日本就美国加入银行团问题提出两点疑问:第一,假如美国财团加入了五国银行团,那么针对那些没有加入美国财团的资本家的对华投资行为,美国政府是否给予支持?第二,1913年美国虽然退出了当时的六国银行团,但是当时其曾声明六国银行团规约依然对其有约束作用,那么银行团改造后,旧规约对五国银行团成员国将失效,但对美国是否依然发挥约束作用?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5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134—144画。外務省表示“希望趁此机会派遣日本顾问来监督借款担保和用途,毕竟善后借款时日本为了实现对列国的协调,没有派遣日本人顾问,而英国却派遣了盐务顾问和盐务会办,俄国和法国派遣了审计院顾问,德国派遣了国债局顾问,所以希望英国对此表示谅解和支持”。

④ 美国团体在1913年退出了旧银行团时,曾承诺继续遵守1912年6月18日制定的旧六国银行团规约。「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2」JACAR Ref. B040108155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134—144画;The American Group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26, 1916,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25, p. 137。

⑤ 美国此时更愿意支持美国银行家单独对华借款,围绕运河、铁路、金融问题,美国财团在1916年和中国签订了7项借款合同。其间,美国政府在7月25日询问曾经加入旧银行团的美国银行家是否愿意提供对华借款,当后者表示美国银行团虽然在1913年退出旧银行团,但依然受到旧银行团规约限制后,转而支持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储蓄银行的对华借款(FRUS, 1916, p. 137)。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5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179—0184画。

⑦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05—0207画。

⑧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15—0220画。1913年善后大借款以后,北京政府曾多次向旧银行团提出续借款问题,其中包括1915年10月请求1000万两,1916年1月请求1000万两,1916年4月请求2300万元(弗),到了1916年9月14日正式向银行团提出申请1000万英镑借款『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213、222、273頁)。

以外之担保,派遣我国顾问,在财政问题上占据新的地位。今日正是将我们的手深入这一领域的绝好机会,宜由中国与我方先谈妥大体借款条件,然后再公开提交给银行团,方为上策。”^①大隈内阁对此极为重视,遂召开内阁会议讨论该问题。大藏大臣武富时敏提出“最好的方法就是让中国用田赋做借款担保,日本派遣顾问帮助中国整理田赋,同时监督田赋收支。”^②大隈内阁采纳了这一建议,命令林权助和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小田切万寿之助与陈锦涛交涉,极力要求中国以田赋作借款担保。陈锦涛不同意,主张以盐余或厘金收入作保。小田切见中国不为所动,自作主张提议用烟酒专卖税为担保,结果遭到外务省申斥,被要求必须说服中国接受田赋作保的条件。9月初的交涉中,除了劝诱中国以田赋作借款担保以外,日本还表示“按照银行团规约,中国这笔政治借款须先向银行团提出申请,但是实际情况是银行团无论如何商议,最终还是要由日本来承担借款,所以对中国来说,借款的捷径就是先和日本商量好,然后再向银行团提出申请,由日本代替中国和其他国家交涉。”^③可见,日本很想利用这次机会垄断中国的田赋监督权和外债交涉权。

日本的野心毕竟过于明显,所以北洋政府不仅没有同意以田赋作保、日本监督田赋、先商于日本再商于旧银行团等要求,甚至还在未告知日本的情况下,于9月14日向旧银行团驻北京代表正式提出1000万英镑的借款申请。^④这一举动破坏了日本的策略——日本原本计划先和北洋政府确定借款方针和自身特权,占据对华财政的主动位置之后再转告旧银行团,并趁改造银行团的机会扩大话语权。因此,日本一边痛斥陈锦涛“无信无义”,一边将游说的对象转为英国。日本政府首先命令正金银行伦敦分行经理游说英国银行团总代表查尔斯·艾迪斯(Charles Stewart Addis),然后又令驻英公使珍田舍巳和英国外相格雷(Edward Grey)会谈,请求英国支持日本承担全部对华借款、派遣人员监督中国田赋收入。^⑤英国同意了日本的请求,但是也提出日本须同意让美国加入改造后的旧银行团。在此前后,日本也同俄国、法国交涉了对华借款问题。俄、法两国政府也是原则上同意日本的建议,同时要求劝诱美国加入银行团分担对华借款。也就是说,英、法、俄都考虑将对华借款和改造旧银行团放在一起来处理,将美国入团当作答应日本要求的前提条件。除此之外,法国还要求增加中国审计院内法国顾问的权限,俄国则援引其与清政府在1895年7月签订的《四厘借款合同》第四条“因此借款之事,中国声明,无论何国何故,决不许其办理照看税入等项权利。如中国允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要求将来日本派人监督中国田赋时,俄国也要派员参与其中。^⑥可见,俄、法一方面想要趁改造旧银行团的机会,拉拢美国抑制日本在华势力;另一方面又想要趁日本提出对华借款条件时分一杯羹。日本如果答应法、俄的条件,等于在为他人做嫁衣的同时,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而对劝诱美国入团问题继续持慎重态度,致使外交交涉暂时陷入僵局。恰在此时,日本内政变动,寺内正毅10月9日代替大隈重信上台组阁,调整了大隈的政策后,达到了其目的。

寺内和大隈一样想要利用旧银行团框架来增强对华财政影响力,但又要避开大隈内阁所遇到的来自英、法、俄的阻碍,因此在具体方法上确定了两个新的方针。第一,不再像大隈内阁那样反对美国入团。寺内见英、法、俄不反对日本的田赋担保、派员监督等原则,但要求劝诱美国加入银行

①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22画。实际上中国1915年盐税收入6900万元,扣除各项赔款开支,还剩余2700万元进入国库,足以充当借款担保。但林权助认为以盐税为担保的话,日本就只能派遣盐税顾问,会与已经派遣盐税顾问的英国产生竞争,不利于日本操纵中国财政,唯有使中国以其他税收为担保,才对日本有利。

②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263頁。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50画。

④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3」,0262画。

⑤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5」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58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1.7.1.11_03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416—0420頁。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一卷 分割5」、第0433、0439画。「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0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1.7.1.11_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37画。

团,所以他稍微调整策略,将对华借款与劝诱美国入团两件事分开处理,要求各地使官向所在地政府请求,先由旧银行团(德国团体除外)确定并实行对华借款、田赋担保、日人监督,使日本获得实际的对华借款特权,然后再谈美国加入银行团的问题,届时日本甚至可以主动邀请美国加入。英国同意了方案,同时承诺说服法国政府。^① 第二,不再坚持对华“田赋监督”的字面意思,而代之以意思相对笼统的“田赋顾问”。日本首先向各国重新解释了“顾问”的性质,表示此前所说的“监督”并非要全面监管中国的田赋收入,而是作为建议者去帮助中国改革田赋制度。之所以如此调整,是因为顾问不享有“税收监督”之名,可以避免俄国利用1895年的条约来“分一杯羹”。此外,寺内认为不管赴华“顾问”名义如何,只要其参与田赋改革,日本政府就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行“监督”之实。^② 同时,寺内还向英、法转述了俄国利用20年前的旧条约与日本竞争的“胡搅蛮缠”行为,希望英国向俄国施压,这也得到了英国的同意。^③ 基于上述两点策略以及英国的反应,日本建议英国尽早召开旧银行团会议。同时,日本借英国之口告诉俄国,希望俄国同意先召开旧银行团会议解决对华借款问题,再商谈对华财政顾问问题,俄国也同意了。如此,只待各国召开旧银行团会议,同意日本承担对华借款,寺内利用旧银行团增强对华财政影响力的策略就能成功了。

在此前后的1916年11月16日,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和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储蓄银行签订了《大陆商业托拉斯银行美金500万元借款合同》,推动寺内内阁加速落实其对华借款政策。该合同议定芝加哥银行先对华借款500万美元,将来再借款2500万美元。^④ 这3000万美元约等于6000万日元或600万英镑,足以缓解北洋政府的财政压力。如果借款成功,中国一段时间内就不需要来自旧银行团的某种大借款了。所以这次借款的消息传开后,旧银行团成员一边指责中国违反了1913年的“善后借款合同”中“旧银行团享有对华优先借款权”的规定,一边声称将在伦敦召开旧银行团会议,尽快实现对华借款。^⑤ 但是林权助认为英法并不会认真地反对中美借款,反而会对日美竞争乐见其成,因而建议寺内内阁进一步调整对华借款和改造旧银行团的策略:第一,使旧银行团同意日本对中国进行某种大借款的先期垫款,以缓解中国财政燃眉之急,减少中国对美国借款的依赖。第二,不要再坚持把某种大借款和美国加入银行团的问题分开,应该和美国积极合作,有必要让美国尽早加入银行团。第三,不要再坚持以田赋为担保以及向中国派遣田赋顾问,而是改为派遣性质更宽泛的财政顾问即可。^⑥ 林权助的建议与寺内的政策背道而驰,寺内因此回复道:“将来中国需款之处甚多,日本不可能垄断全部对华借款,对美合作势在必行,但毕竟已经费了很大的力气来交涉银行团大借款事宜,且取得了英国的谅解,银行团会议马上就要召开,在此之前再去讨论美国的问题反而节外生枝,当下唯有继续推行预定方针,促进银行团速速开会。”^⑦ 随后,寺内内阁在12月14日拟定了在即将召开的旧银行团会议上的具体要求:第一,名义上由四国承担对华借款,实际上债券全部在日本发行,由日本单独承借。第二,抗议芝加哥银行500万美元借款合同,要求中国政府解除该合同,违约费可从未来的银行团大借款中支付。第三,先促成大借款成立,然后再邀请美国加入旧银行团,如果其他国家坚持邀请美国加入,则告知可在美国同意日本各项对华借款条件

①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1」,0103—0106画。

②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1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1.7.1.11_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162—0167画。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2」,0136—0137画。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148页。

⑤ Minister Reinsc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2, 1916, *FRUS*, 1916, pp. 144—146.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2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1.7.1.11_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67—0268画。芝加哥银行借款成立后,美国政府向该银行表示将尽力提供外交支持,面对英法日俄的抗议,美国公开表示芝加哥银行借款与旧银行团规约不存在任何冲突。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0265、0280—0281頁。

⑦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 分割4」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3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二卷(1.7.1.11_0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432—0434画。

的前提下,商讨美国加入问题。第四,一定要让银行团同意,使中国以田赋为借款担保,或者至少让田赋成为盐余担保的副担保,决定以田赋为担保后,再确定日本顾问的权限(负责田赋的调查、整理、监督等)。第五,给中国提供大借款先期垫款。^①同时,内阁还讨论了正金银行和外务省联合拟定的《中国地租制度大纲》《聘任顾问、地租整理、地租收支监督的条件与方法》,为接下来的旧银行团会议做准备。^②同一天,外务省将上述所有内容发送给林权助,要求其与中国提前交涉。由此可见,此时寺内内阁虽然调整了大隈内阁对华借款的具体外交方法,但仍然企图掌控中国田赋,扩大在华财政影响力,拖延美国加入旧银行团。

按照日本的意思,接下来就该召开英、法、俄、日四国参加的银行团会议了。然而,虽然日本在11月就已经将对华大借款和美国入团的问题分开处理的原则告诉了英、俄、法,三国当时均表示谅解,法国却在12月初突然照会日本,坚持要求先劝诱美国加入银行团再讨论对华大借款问题,甚至表示日本不同意的话法国代表就不参会,以此来要挟日本。^③双方围绕这个问题又进行了多次交涉,最终日本认为法国的“纠缠”将无限拖延召开旧银行团会议的时间,而时间越久中国继续向美国借款的可能性就越高,使日本对华借款政策落空,所以在12月30日向法国妥协,同意在美国财团已成立且获得政府支持的前提下,可列席即将召开的旧银行团会议,但绝不同意先讨论美国加入旧银行团,再商谈对华大借款。^④法国也退后一步,同意了日本的主张。妥协之后,以摩根财团、花旗银行为首的美国银行代表得以列席旧银行团会议,为会后获准分担对华借款创造了条件。^⑤

1917年1月30日,日本终于等来了旧银行团会议。此次会议最终达成了几点决议:1.会后开始与中国交涉大借款事宜,如果大借款成立,就由日美共同承借。2.向中国提出以田赋和盐余为借款担保,以田赋为担保的话,对华借款金额可提升至2000万英镑。3.英法同意,大借款成功的话,日本可向中国派遣财政顾问。4.邀请美国财团按照之前的六国银行团规约重新加入旧银行团,但前提是美国同意日本提出的对华借款条件。5.六国银行团规约在1917年6月18日失效,旧银行团解散,同时组成有美国的新五国银行团或者没有美国的新四国银行团。6.大借款成立前,可以由日本向中国提供前期垫款1000万日元(以盐税为担保)。^⑥旧银行团这次会议所拟定的对华大借款,即“善后续借款”。从会议进程和结果来看,日本并没有坚持其之前拟定的单独对华借款的原则,而是同意与美国分担“善后续借款”,但同时也获得了“美国回归后遵守旧银行团规约,承认各国对华借款特权”的好处。此外,在田赋作保、派遣顾问两项问题上,日本获得了英、法、俄的承诺。

①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 分割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1.7.1.11_03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124—0140画。

②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 分割2」,0142—0161画。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 分割1」第0095画。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340頁。法国为何改变此前的观点,坚持先解决美国入团问题?按照俄国银行团驻北京代表德赫亚(L. de Hoyer)的说法,是因为芝加哥银行借款刺激了法国。法国驻华公使馆代办马泰尔(D. de Martel)在1916年11月24日向芮恩施抗议,用于芝加哥银行借款的烟酒税担保,也曾被用来作为中法实业银行提供的钦渝铁路借款的担保。所以法国希望美国银行团加入改造后的国际银行团,以消解芝加哥银行借款及其担保(Minister Reinsc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29, 1916, *FRUS*, 1916, p. 144)。

④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 分割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7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1.7.1.11_03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55—0256画。

⑤ 1917年初,俄国向日本请求借款2亿日元,日本本不愿意放过这个增加对俄国债权的好机会,但是考虑到日本市场无力同时承担对华全部借款和对俄全部借款,所以大藏省主张与美国分担这笔借款,尽可能由日本单独承担对华借款,同时与美国合作承担对俄借款。外务省对此表示同意,为给日本创造一个和美国财团接触的机会,也需要美国财团列席旧银行团会议。「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 分割4」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68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三卷(1.7.1.11_03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379—0381画。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四卷 分割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70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四卷(1.7.1.11_03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26—0033画。另外,按照伦敦会议决定,1917年6月18日旧银行团规约失效,德国自动脱离旧银行团,旧银行团编成英、法、日、俄四国银行团,但各国鉴于重新制定银行团规约会非常麻烦,决定继续沿用简单修订后的旧银行团规约一年。此后1918、1919年银行团均做出过延长旧规约的决定(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172頁)。

关于改造旧银行团, 四国一致同意驱逐德国, 同时允许美国在不反对日本对华借款条件的前提下, 加入旧银行团。从日本的角度看, 除了无法单独承担“善后续借款”, 其取得了与其预期一致的结果, 可以说获取了外交的胜利。

二 作为工具的“善后续借款垫款”与“币制改革借款”

旧银行团伦敦会议结束之后, 寺内内阁便积极利用会议决议, 开始大量对华借款。寺内构建了两条对华借款路径, 一条以大藏省—朝鲜、台湾地区、兴业银行—西原龟三为轴心, 实践结果便是具有实业借款性质的“西原借款”; 另一条以外务省—旧银行团—正金银行轴心, 实践结果是便是具有政治借款性质的“善后续借款垫款”。寺内内阁在伦敦会议之前的1月9日召开内阁会议, 制定了“对华方针”: “中国为独立和领土完整, 须有必要之庶政改善。帝国将给予其真诚的指导启发, 以增进两国亲交”, “在日本势力范围以外, 与列国共同协调, 使列国承认日本之特殊优越地位”, “为中国军事、政治、经济之改善, 帝国指导启发中国, 给予诚意援助, 使中国信赖帝国”。^① 可见, 寺内对华方针的核心内容, 一是援助中国以使北洋政府亲日, 外交实践是提供借款和供应武器; 二是在满蒙地区以外同列强协调, 外交实践是在旧银行团内与列强保持和谐。“善后续借款垫款”是列强协调的结果, 日本若实现该借款, 既可以向列强展示其对外协调姿态, 又能达到援助亲日派的目的, 因而是上述两个方针的交叉点。“善后续借款垫款”对于寺内实现对华政策极为重要, 如果该借款不能成立, 中国必将向美国借款, 那么寺内的一系列政策便不易实现。下文将论述作为寺内政策工具的“善后续借款”三次垫款活动及其背后的协调外交逻辑。

1917年8月29日, 中日签订了“善后续借款”第一次垫款合同。日本在伦敦会议召开前, 就已经向北洋政府提出过“善后续借款”和1000万日元垫款一事, 但是北洋政府这时候已经从此前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储蓄银行答应的500万美元借款中, 得到了110万美元。^② 此外, 北洋政府又和日本朝鲜、台湾地区、兴业三银行在1917年1月20日签订了500万日元的交通银行借款。这两笔到账的款项,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旧年关前财政部的压力。另一方面, 北洋政府得知, “善后续借款”的条件将不利于中国财政主权, 尤其不愿接受以田赋为担保这一条件。所以, 财政部长陈锦涛对于1000万日元垫款态度消极, “善后续借款”交涉也被暂时搁置。接下来, 北洋政府内部又先后出现府院之争、段祺瑞辞职、张勋复辟等事件, 政情不稳导致政治借款交涉无法进行, 一直到段祺瑞复出之后, 相应活动才得以展开。段祺瑞准备讨伐张勋之时, 曾向日本接洽请求借款, 但是日本外务省7月9日指示林权助“为防止外界的误解和南方的抗议, 暂时不要回应段祺瑞的借款申请, 但是将来段基础巩固之后, 则另当别论……我国资本家要给段个人援助的话则任其自由”。^③ 这表现出日本政府此时既顾虑列强态度又希望给段援助的心态。不久后段氏重新组阁, 林权助7月20日向政府报告称“此次段内阁网罗了北洋派和进步党的有力人士, 冯国璋不日入京继任大总统, 徐世昌也会给予相当的协力, 各国在京官民均对该内阁表示欢迎, 期待该内阁能够收拾时局……姑且不论该内阁未来的命运, 此时帝国政府应予以援助, 包括借款和兵器”。^④ 外务省同意这一观点, 让林权助主动向段政府提及垫款1000万日元一事。段祺瑞和新任财政部长梁启超遂于7月27日正式向日本请求借款用于行政开支。中日双方很快便商定了借款担保、期限、利息等条件, 于8月29日签订垫款合同。这笔借款名义上被用于1917年7、8、9三个月的行政费开支(其中一部分被段祺瑞用来进行对四川的作战), 是典型的政治借款, 借款权归属旧银行团(所以北洋政府依然需要向旧银行团提

①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3—6頁。

② 为阻碍中国从美国借款, 日本在1917年1月伦敦会议召开之前, 就确定了对华提供大借款前期垫款1000万日元的政策, 并取得了旧银行团伦敦总部的同意。

③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74、80頁。

④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98頁。

出申请) 实际上由日本承借; 又因为是垫款而非正式借款, 所以又不需要中国用田赋作担保和聘请日本人顾问。^① 通过这次垫款, 日本在对华借款政策上确定了一个简单的程序: 第一, 北洋政府向日本提出借款申请。第二, 中日之间先商定具体的借款条件。第三, 中国向旧银行团提出申请。第四, 日本游说美、法、俄同意日本单独承借。在上述过程中, 日本虽然没能获得中国的田赋监督权, 但是援助了北洋政府亲日派, 阻碍了更多的对美借款, 保证了未来“善后续借款”的优先权, 向列强展现了其协调外交的姿态。

第二次垫款名义上是为处理中国银行币值稳定的问题, 实际上仍然用于行政开支。财政部从日本轻松获得 1 000 万日元垫款, 鼓励了北洋政府其他部门。8 月 30 日中国银行也向日本银行团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请求借款 500 万日元, 以维护中国银行券的稳定, 并表示不会将这笔借款用于政治目的。^② 但实际上这笔钱要用来填补中国银行因向政府提供 1917 年 1—6 月行政经费而出现的亏空。^③ 小田切认为可以答应这笔借款, 林权助也表示“同意这笔借款不仅能和中国银行缔结利益关系, 而且还能加强和进步党、交通系之间的关系, 从各方面来说都是上策”, “我们可以效仿前几天 1 000 万日元垫款的例子来给中国提供这笔借款”。^④ 见日本方面给予了积极的回应, 梁启超又提议将中国银行的借款额度提升到 2 000 万日元, 并在 9 月 29 日获得日本同意。^⑤ 10 月 11 日, 按照第一次垫款的流程, 财政部拟定了 2 000 万日元的借款申请书, 先交给林权助和正金银行修改, 然后提交给旧银行团——林权助将“2 000 万日元”修改为“200 万英镑”以隐藏日本在其中的角色。^⑥ 由于这笔垫款同第一次垫款一样, 未给予日本特别权益, 所以英、法、俄在 11 月先后同意。1918 年 1 月 6 日, 中日签订垫款合同, 日本先借 1 000 万, 剩下的 1 000 万待其他时机交付。^⑦ 第二次垫款仍然以银行团委托日本承借的形式供给中国, 所以仍然是列国在协调基础上的外交活动。从日本的角度来说, 一方面展示了其与列强的合作姿态, 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寺内内阁对华援助、构建亲日政府的目标。但是, 梁启超有意利用这笔交付给中国银行的借款推行币制改革, 这就引发了列强围绕 1911 年的“币制改革借款”权的纠纷, 结果刺激了美国对银行团的态度。

第三次垫款实际上是第二次垫款的后半部分。1917 年 11 月王克敏接替梁启超担任财政总长, 于 1918 年 3 月 22 日与林权助商谈北洋政府出兵西伯利亚的军费问题, 拟从旧银行团借款垫付军费, 请求日本斡旋, 同时希望日本将第二次垫款剩下的 1 000 万日元借给中国。此时大藏省已经通过西原龟三向中国提供了大量借款, 对于具有政治性质的第三次垫款, 怀疑是否有提供的必要。面对大藏省的质疑, 林权助坚持要求提供这笔垫款。外务省最终同意了林权助的主张, 但是提醒北洋政府“垫款都是日本一手承办, 所以作为担保的盐税与日本关系重大, 以前由德国人占据的盐务会办的职务, 应该尽可能聘用日本人。”^⑧ 1918 年 6 月 3 日, 各国银行团驻北京代表召开会议商讨这笔

①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76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1.7.1.11_035)(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48—0054 画。「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 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78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1.7.1.11_035)(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12—0213 画。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194、203、212—221 頁。

②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 4」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79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1.7.1.11_035)(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400 画。

③ 此前中国银行向政府提供 641 万 1 580 元用作 1917 年 1—6 月的行政开支, 1 000 万日元约合银元 640 万元, 被用于填补政府对交通银行的这笔欠款『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168—172 頁。

④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222—224 頁。

⑤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224 頁。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六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82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六卷(1.7.1.11_036)(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91 画。

⑦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七卷 分割 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87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七卷(1.7.1.11_037)(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037、0101 画。

⑧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七卷 分割 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89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七卷(1.7.1.11_037)(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265—0266 画。

垫款。日本代表询问,是否有其他国家的银行愿意参与承担这笔垫款?各国均表示不愿参与,且鉴于上一次垫款有被用于币制改革的嫌疑,也不希望日本承担这笔垫款。此外,英、法忌惮日本在华势力的扩张,对于西原借款以及前两次垫款,也表现出非难的意思。但是日本向英、法表示,这笔垫款只是第二次垫款的一部分,并未违反旧银行团的相关协议,也不妨碍日本与列强之间的协调,坚持继续对华提供垫款,最终取得了旧银行团的同意。^①1918年7月5日,财政部长曹汝霖与正金银行签订了第三次垫款合同。这笔垫款依然以盐税为担保,最终被用于1918年6、7、8月的行政开支。

上述以旧银行团名义推行的三次垫款,以及1917年11月日本以四国银行团名义单独承担的500万日元京畿水灾借款,实际上起到了复活、维系旧银行团的作用。从寺内内阁的角度来说,日本已经通过西原借款取得了大量在华特权,以旧银行团名义推行的数次垫款之所以有存在的必要,是因为寺内要为战后对华关系考虑——通过政治垫款维系旧银行团的存在,将围绕借款的外交限制在对日本有利的旧银行团框架内。这样,日本一方面可以向列强展示其协调姿态,为战后日本的中国政策创造一个更好的外交环境;另一方面能够防止中国迫于财政压力向美国大量借款,进而避免直面与美国的竞争。但是上述借款方式,毕竟不能给日本带来监督中国财政等直接特权,所以日本在推行第一次垫款的同时,外务省—正金银行这一系统还尝试推行对华“币制改革借款”,以获取财政特权。正是日本对“币制改革借款”的交涉,改变了美国对华借款和对旧银行团的心态与政策。^②

梁启超在1917年7月26日向日本交涉1000万日元垫款的同时,还以个人名义提出了1000万英镑的“币制改革借款”请求,希望日本帮助中国邀请美国参与这笔借款。^③梁启超考虑的是,将此前伦敦会议拟定的“善后续借款”用于币制改革,希望日本和美国承担借款。但是林权助和小田切认为,应该区分“善后续借款”和“币制改革借款”。他们考虑:第一,“币制改革借款”牵涉到旧银行团成立之前列强之间的纠纷,内容复杂,不可与“善后续借款”混为一谈。^④第二,“善后续借款”此时已经和中国的参战问题纠缠在一起,不易实现,相比较而言,“币制改革借款”却是一个获取对华财政特权的好机会。所以林权助建议政府,速速答应中国的“币制改革借款”请求。^⑤另外,关于拉拢美国共同借款的问题,如前文所述,寺内内阁在1916年底就已经考虑过,在旧银行团同意日本对华借款并让日本获取相应特权后,可以主动拉拢美国回到旧银行团以实现协调,只是美国一直未给予积极的回应。此时涉及到的“币制改革借款”问题,正是日本拉拢美国加入、实现对美协调的好机会。所以林权助、正金银行都建议与美国共同承担“币制改革借款”。日本政府同意尝试与英、法、美交涉这一问题。但是英国对于日本参与“币制改革借款”非常不满,坚持认为那是属于英、法、美、德四国的特权,美国、德国先后退出了旧银行团,所以借款权当由英、法垄断,因而不满于梁启超绕过英、法向日本提出此事,更不满于日本参与其中,甚至代替中国来交涉此事。日本则表示,既然是属于旧银行团的借款范围,自己参与其中没有任何不合适,如有不合适,英法可写成正式文件转达日本,日本认为有道理时,就会与此事脱离关系。^⑥英国受日本的态度刺激,担心日本单独承担币制借款,所以再次考虑拉拢美国以牵制日本。英国8月21日劝告美国,即便不加入旧银行团,

①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七卷 分割3」,0272、0307—0308、0313画。

② 关于“币制改革借款”与美国的關係,可参考楊智友《币制借款与銀行團的重组——从旧銀行團到新銀行團》,《民國檔案》2002年第4期。

③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四卷 分割5」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74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四卷(1.7.1.11_03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0473画。

④ 1910年10月27日,美国財團和清政府签订了《改革币制振兴实业借款合同》,其后美国銀行團将该借款权让予旧銀行團,1911年4月15日,清政府与旧銀行團签订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美国虽然在1913年退出了旧銀行團,但是保留了对该借款的优先权(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642、651页)。其后,币制借款因为辛亥革命等未能成行,向中国提出推迟币制借款成为旧銀行團每年的慣例。債務发行延期的手續虽然是由英、法来做的,但是按照规定,权利应该依然由旧銀行團这个團體共享。另一方面,旧銀行團分别在1913年4月26日以及1914年的3月26日的巴黎会议上,决议将这笔借款纳入到将来的对华借款中「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1」,0065—0069画。

⑤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2」,0107—0108画。

⑥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五卷 分割1」,0065—0069画。

也可以援引 1910 年的“币制改革借款合同”来参与此事。^① 英国拉拢美国加入,反而正中日本下怀,日本对此乐见其成。所以,英、日此时均积极向美国传递信号,希望美国重新加入旧银行团,考虑对华币制借款问题。

鉴于英、日的态度,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amuel Reinsch)向美国政府建议:

美国联合他国实施对华借款,是维护国际平衡、保证中国生存、保护美国在华经济和教育成果的最好方法。如果过去三年间美国在华有更强大的经济利益,肯定可以促进中国自由和共和的发展,但是现在已经没有这样的机会了,以后只有和其他友好国家进行合作,才能有效发挥美国的影响力。^②

与此同时,美国劝诱中国对德、奥宣战,自然需要给予中国援助。再加上日本在 8 月 29 日的对华 1 000 万日元垫款和 9 月 28 日的第二次交通银行 2 000 万日元借款,严重刺激了美国对日竞争心态,美国政府终于决定改变对华借款政策。国务卿兰辛 10 月 13 日正式照会北京政府“美国从未放弃 1910 年‘币制改革借款合同’所规定的优先借款权”,宣告了美国政府重回对华政治借款舞台。^③

然而,令日本没有想到的是,美国追求的不是重回并改造旧银行团,而是抛弃旧银行团,组建新银行团。这就消解了日本依赖旧银行团框架推行对华借款的可能性,使接下来的原敬内阁不得不调整寺内内阁的对华借款政策。

三 组建新银行团与原敬内阁维系对华财政特权的外交困境及其对策

美国表明了自己对“币制改革借款”的态度,并在 1917 年 12 月 6 日告知日本驻美大使将考虑重回银行团的问题。^④ 另外,1918 年,日本推出西原借款,外交界传闻西原龟三和北洋政府财政总长曹汝霖还在交涉一笔规模巨大、以烟酒税为担保的借款(烟酒税此前已经在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公司借款时被中国用作担保),^⑤进一步刺激了美国,推动其开始考虑组建新银行团的计划。^⑥ 那么,美国为什么坚持组建新银行团而非重新加入旧银行团? 如上文所述,1917 年 1 月 30 日的伦敦会议曾决定,在美国同意日本对华借款条件后,才可以加入旧银行团。换句话说,重新加入旧银行团,就意味着美国要承认日本对华财政特权。此外,旧银行团只负责政治借款,不负责实业借款,导致列强在对华投资方面仍有势力范围,限制了各国企业在华自由竞争,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相矛盾。所以,美国想建立既垄断政治借款也垄断实业借款的新银行团,打破各国在华势力范围,尤其要牵制日本的力量。在这种逻辑指引下,美国从 1918 年 6 月开始正式讨论组建新银行团的问题。

新银行团的组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 1918 年 6 月美国与美国银行家商量组建银行团,到 1919 年 5 月在巴黎召开各国银行家会议。第二个阶段从 1919 年 6 月日本提出“满蒙保留案”到 1920 年 10 月新银行团的正式成立。新银行团的成立过程已有较多研究,^⑦本文不再赘述,仅着重于分析日本的策略,以及日本如何将之与对华借款政策相勾连。

在第一阶段的 1918 年 6 月,美国与美国银行家决定组建新银行团,并在 7 月中旬将与银

① The British Chargé d'Affaire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21, 1917, *FRUS*, 1917, pp. 136-137.

② Minister Reinsc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6, 1917, *FRUS*, 1917, p. 135.

③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Reinsch October 13, 1917, *FRUS*, 1917, p. 149.

④ 「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六卷 分割 4」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18500、支那改革借款一件 第三十六卷(1.7.1.11_036)(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0370 画。

⑤ 铃木武雄監修『西原借款資料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 年、79 頁。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President Wilson, June 20, 1918, *FRUS*, 1918, p. 170.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巻、212 頁。

⑦ 马陵合《论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延伸和困境——以新银行团成立过程中“满蒙保留案”交涉为中心》,《求索》2001 年第 4 期;赵增强《新银行团的成立与英国对华政策的调整》,《历史教学》2003 年第 1 期;曾凡云《协调主义在中国:从新银行团成立看日美英三国之间关系的变化》,《民国档案》2011 年第 2 期;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巻、250 頁。

行家之间的往来信件寄送给各国政府,提议组建新银行团。各国政府表示美国通知的内容过于宽泛,要求有更详细的解释,美国遂于10月8日向各国提出正式照会,阐明了组建新银行团的原则和具体内容。^①9月29日之前,日本应对这一问题的是寺内内阁。如上文所述,寺内内阁原本希望将美国拉入旧银行团实现日美协调,不太赞成组建新银行团,所以一边询问美国组织新银行团的具体内容,一边建议美国回归旧银行团。^②在日美双方未来得及进一步沟通之际,寺内内阁9月29日下台,相关交涉转由原敬内阁负责。

原敬采取了完全不同于寺内内阁的政策。原敬最早以外交记者身份被井上馨提拔,其后进入外务省工作至外务次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代表政友会参加政府外交调查会,对于国际形势非常了解,尤其对于战后美国外交影响力的扩大有充足的心理准备,所以其外交方针倾向于国际协调,尤其是同美国的协调。但是所谓协调也有限度——既不以“独行”的对华政策刺激列强,也不完全听命于列强,而是保证日本在国际上围绕中国问题的话语权,甚至引领各国对华政策。为了实现这一点,原敬内阁决定放弃对华政治借款。10月19日内阁召开会议讨论西原借款善后策,决定停止对华部分借款,10月29日正式决定停止一切可能引起中国政治纷争的借款,将一切政治借款(包括假借实业借款之名的政治借款)交由可能成立的新银行团处理。^③但是,原敬的真实意图是,自己不对华借款,别的国家也别想对华借款。所以他接下来围绕构建新银行团的细节问题纠缠不休,拖延新银行团的建立。

原敬让外务省、大藏省和正金银行分别商议针对新银行团的对策。11月16日外务省制定了应对美国10月8日照会的方针草案,即原则上同意组建新银行团,但是要求新银行团成员继承其在旧银行团中取得的特殊权益,此外还就实业借款、各国银行让渡借款优先权等内容提出了十数个问题。^④总之,日本对美国的提议原则上赞同,内容上质疑,但又缺少明确的、有益于构建新银行团的主张。正金银行和大藏省一直到1919年的2月和5月才分别拿出相应对策,反应之滞后令人费解,而且同样也是纠缠于细节、疑问多于策略。^⑤这种状况正体现了原敬内阁初期调整对外政策过程中的犹豫、彷徨、不明确。正是这种不明确性,使得日本非常倾向于寻求英国的支持,因而不断询问英国对新银行团的态度。此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英国对日本的依赖性降低,所以不需要顾虑日本的态度,在美国的外交努力下,已经减少了此前对新银行团的疑虑,除了“将实业借款纳入新银行团业务”这一项,大体同意美国的提议。^⑥

美国见英国已经大体同意,就开始着力解决日本的问题。其方法是派遣芝加哥银行家代表雅培(John Jay Abbott)到日本展开银行家之间的直接交涉,尝试说服日本将细节问题交由未来的四国银行团代表会议解决。雅培1919年2月到达日本,与外务次官币原喜重郎进行了会谈。币原重复

①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Certain American Bankers, June 22, 1918, *FRUS*, 1918, p. 172; The British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Balfour) to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Page), August 14, 1918, *FRUS*, 1918, pp. 189–190;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Morris), October 8, 1918, *FRUS*, 1918, pp. 196–197.『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248頁; 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外債檔案史料》第一冊, 檔案出版社1991年版, 第183頁。美國10月8日所闡釋的內容包括: 1. 希望組建新銀行團, 而非重新加入舊銀行團, 為此各國要先組織本國的銀行團, 範圍務求廣泛; 2. 各國銀行團之成員, 要將其固有的、經過政府保證的借款優先權交給新銀行團共享; 3. 實業借款與政治借款均應納入新銀行團的業務範圍內; 4. 美國只要求本國銀行團之對華投資不得妨礙中國主權, 對於其他國家要求中國提供某種條件等, 並不反對; 5. 並非要求解散舊銀行團, 也不反對俄國、比利時加入新銀行團, 但是現實情況是該兩國已經無力加入。

②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232頁。

③ 這次內閣會議後, 滿蒙和山東鐵路借款被延期支付, 吉黑森林金礦借款被內閣要求重新簽訂合同(考慮到對俄國的關係), 制鐵借款未簽訂正式合同, 但參戰借款在12月4日向中國支付了第一筆350萬日元。見原奎一郎『原敬日記5』、福村出版株式會社、1981年、30頁『西原借款資料研究』、373頁『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58—66頁『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下卷、934—946頁。

④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255—264頁。

⑤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99、244頁。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265頁;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Great Britain (Davis), February 21, 1919, *FRUS*, 1919, Vol. 1, p. 424.

使用日本的策略——原则上同意,内容上质疑。3月7日,雅培与原敬会面,终于商定将日本的疑问交由四国银行团代表会议来解决,并拟在4月召开相关会议。^①3月11日,美国又向日本提出了正式的建议,希望将雅培和原敬商定的“银行团代表召开会议商讨细节问题”这一原则确定下来。但是日本外务省并没有立刻回应美国,而是在4月2日和4月8日两次去电驻英国大使珍田舍已,令其询问英国到底是何态度。给珍田的电报中附有7点疑问,请求英国回答。^②英国这时候已经被美国说服,同意了构建新银行团的基本原则,并且同意在一定的条件下(实业借款须由中国政府做出担保)将实业借款纳入新银行团业务范围,更同意交由银行团代表会议解决细节问题。^③在此前后,法国也同意了美国对新银行团的提议和构建原则。日本看英法态度如此,终于也同意参加由各国银行团代表组成的会议。

1919年5月12日,美、日、英、法四国银行团代表在巴黎召开会议,最终决定建立新银行团,并草签了“新银行团规约”。^④就在美国代表对会议结果备感鼓舞时,日本却突生枝节,惹出了新的变化。按照程序,“新银行团规约”须交由各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美、英、法政府先后批准了新规约,但是日本在6月18日向四国银行团代表提出“日本在满蒙享有特殊利益,应将满蒙地区排除于新银行团活动范围之外”的说帖。^⑤美、英、法银行团代表强烈反对,强调“特殊利益”与经济问题无关,要求日本说明所谓“特殊利益”的具体内容并撤回满蒙除外的要求。^⑥围绕这个问题,日本和其他国家进行了一年多的交涉。

组建新银行团的第二个阶段的核心问题,就是解决日本的“满蒙保留案”。在此之际,北洋政府再次因财政吃紧而提出借款,使得新银行团和对华借款问题再次交织在一起,成为英、美、日相互掣肘的工具。

原敬内阁停止对华借款,导致北洋政府失去日本的援助,财政上很快陷入困境。财政总长曹汝霖向日本表示“中国财政困难,列强在中国南北矛盾解决之前停止对华一切政治借款,中国很可能陷入无政府状态,重蹈俄国的覆辙”,暗示北洋政府动摇对日本没有好处,请求日本帮助。紧接着又发生了五四运动,亲日派官员下台,日本对华外交几乎要走向绝境,使新任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和驻华武官青木宣纯、坂西利八郎等纷纷请求原敬改变不援助北洋政府的政策。小幡在1919年6月18日向外务省报告“中国整体情况非常不容乐观,面对这种情况,我认为最好还是给予其财政上的援助,巩固现在大总统的地位。万一中国在实现统一之前,北方政府首先破产,就会使中国失去收拾局面的责任主体,将来必然会对日本造成巨大的影响。”北洋政府同时还向旧银行团请求借款2400万元,旧银行团驻北京的英、法代表在7月11日主张“新银行团很快就成立了,等成立之后把这个问题交给新银行团来处理”。这就使得北洋政府从日本和旧银行团都拿不到借款,进而造成一条外交因果链——日本因满蒙问题阻碍新银行团成立,英、法、美却要中国等到新银行团成立后再来借款,这就等于将无法对华借款的责任推给了日本。面对这种情况,日本驻华官员纷纷请求政府单独对华借款。坂西利八郎痛心于内阁政策无力,表示“我每天都在考虑日本的对华政策,痛感日本做事总是能失去最好的时机,现在强忍这样的悲伤,希望辞去自己的职务”,以此表达不满。^⑦

面对五四运动以后北洋政府内亲日派的纷纷倒台以及驻华文武官员的不满和催促,原敬内阁

① FRUS, 1919, p. 423.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204頁。

②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216頁。

③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221頁。

④ 核心内容包括:1.各银行团成员现有之在华借款权及将来须向公众募集资金的借款权须让予新银行团,但以某笔借款为资助已经开工的项目不在此列;2.实业方面,尤其是铁路建设,应统筹办理,不应分为段落,各国银行团应训令其代表和工程师筹议一联合计划,以实行此项借款;3.日本代替德国参加湖广铁路借款。

⑤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289頁。《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一册,第204页;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British Chargé (Barclay), June 5, 1919, FRUS, 1919, Vol. I, pp. 439-442, 445。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371頁。

⑦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09—111、112、130、172頁。

开始改变 1918 年 10 月以来的对华态度。1919 年 9 月 9 日,内阁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对华政策,最后决议:1. 中国北方陷入混乱对日本不利。2. 日本财政能够应付对华借款。3. 私下告诉中国日本的好意,让中国继续向旧银行团申请援助,同时由日本斡旋旧银行团,尽量由日本承担借款。得知政府改变政策,小幡立刻告知北洋政府,建议其催促旧银行团回应中国的借款请求。坂西利八郎、东乙彦建议日本政府,在斡旋旧银行团无果时,断然实行单独的借款。9 月 13 日,内阁再次推进对华借款政策,决定接下来一年内每月对华借款 500 万日元、旧银行团不同意的话日本就单独实行。^① 9 月 9 日和 9 月 13 日的决议,实际上宣告了原敬内阁在 1918 年底制定的“南北达成妥协之前不对中国提供任何援助”这一政策的破产。按照上述决议,原敬让坂西利八郎向徐世昌秘密提出以解决山东问题为条件实行对华借款的意图,徐世昌表示同意。^② 之后,原敬又让小幡与英、法、美驻华公使交涉共同对华借款,但遭到反对。

日本有意单独对华借款的消息泄露之后,英、美非常不满。英国不再像战时那样需要日本的帮助,所以对日本态度渐趋强硬。10 月 7 日,英国驻日公使就此咨询外务省,并强调“除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都已经承认新银行团,所以应该由新银行团来处理借款,无法同意日本提出的由旧银行团来承担借款的建议。”此外,英国为了降低日本单独对华借款的可能性,还建议以中国废除不必要的军队(日本帮助编练的参战军)为条件,由日、美、英、法联合对华借出 500 万英镑。^③ 日本只得在外交场合表示,自身不会绕开列强单独对华借款,但希望各国尽早借款,而不要等到新银行团成立,同时反对劝告中国解散不必要的军队。^④ 所以,围绕日本要不要加入新银行团、要不要解散中国军队等问题,日、英发生分歧,对华借款再次被搁置下来。

相比于英国,来自美国的压力更加直接。10 月 20 日,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储蓄银行与北洋政府代表徐恩元草拟了 3 000 万美元借款合同,并获得美国政府支持。这笔借款虽然最终没有得到芝加哥银行委员会的批准,但是国务卿辛辛要求芝加哥银行不得将其不同意借款的消息向外泄露,显示了美国政府故意向日本施压的意图。^⑤ 日本果然对此反应激烈,向美国表示这种行为令日本惊讶而尴尬。^⑥ 美国顺势提出可以暂停这笔借款,加入英国提议的 500 万英镑借款,但条件是日本加入新银行团。^⑦ 此事尚未平息,又传来了美国太平洋拓业公司将和北洋政府签订 2 500 万美元借款合同的消息(最终只签订了 550 万美元的合同)。外交大臣内田康哉对美国驻日大使莫里斯表示“在新银行团成立之前,美国政府对于太平洋拓业公司这样的行为竟然采取旁观的政策,令人遗憾”,美国政府则指示莫里斯回答日本“美国政府并没有支持太平洋拓业公司的借款,但银行家仍在推进合同。日本应该认识到,除非新银行团成立,否则美国政府无力阻止私人银行家的自由活动……毕竟是日本对新银行团抱有异议,希望日本尽早承认新银行团……如果新借款团成立,那么取缔这样的借款并不困难。”^⑧ 很显然,美国政府在利用本国银行家对华借款的机会向日本施压,企图迫使日本参加新银行团。除此之外,美国还尝试推动建立只有美、英、法三国银行家组成的银行团,但是最终因为英、法的反对作罢。^⑨

面临压力,原敬最终决定和英国妥协,同意英国的 500 万英镑借款提议,来抵消太平洋拓业公

①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31—134、141 頁。

② 小幡反对将山东交涉和借款问题联系起来,所以原敬授意田中义一,使坂西利八郎绕过小幡与徐世昌和段祺瑞交涉,这引起了小幡的反对。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44—147 頁。

③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61—165 頁。

④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66、169、178、180 頁。

⑤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argé in China (Tenney), October 21, 1919, *FRUS*, 1919 Vol. I, pp. 526—528, 531.

⑥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Morri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27, 1919, *FRUS*, 1919, Vol. I, p. 529.

⑦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Morris) 30, November 11, 1919, *FRUS*, 1919, Vol. I, p. 536.

⑧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86 頁;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Morris) 30, December 23, 1919, *FRUS* 1919, Vol. I, p. 553.

⑨ *FRUS*, 1919, pp. 456 458 470 481 488.

司的借款。^① 参加 500 万英镑借款,日本就不得不同意英国的借款条件。12 月 23 日,日本告知英国,同意“列国监督解散中国的不必要军队”这一条件,但是强调“具体解散哪些军队,要由中国政府自己决定”。^② 然而,英国 500 万英镑借款计划最初的目标不是解散中国军队,而是抵消日本单独对华借款的可能性,让日本承诺由新银行团来承担借款,逼迫日本加入新银行团,所以即便日本在解散军队问题上对英国妥协了,英国也只是嘴上满意,却没有实际的借款动作。1920 年 1 月中旬,日本继续向英、美驻华公使交涉,后二者均表示自己没有从本国政府获得任何训令,以此回避 500 万英镑借款事宜。^③ 面对这种情况,原敬仍然没有放弃协调,继续与英美交涉,一直等到 2 月 3 日,美、日、英、法四国驻北京公使召开会议,才正式制定 500 万英镑借款方案。各方同意由日、美均分这笔借款,并将相关决议公文交付北洋政府财政部。^④ 但是此时距离中国旧历新年(2 月 19 日)已经为时不多,短时间内肯定无法完成 500 万英镑借款。日本此前已经多次承诺将会帮助北洋政府“过年”,为维持北洋政府并保存日本的外交颜面,遂决心在年关之前向中国提供一笔 700 万美元的垫款,由日、美分别承担 350 万美元。随后,日本一面告诉中国,正金银行已经准备好了垫款,以稳住北洋政府局势,一面与英、法、美交涉垫款事宜。

美国同意了日本的建议,但是英、法却表示反对,日本忍无可忍,终于还是实行了单独的对华借款。2 月 10 日,四国驻华公使召开会议再次讨论对华 500 万英镑借款的一些细节,小幡西吉突然提出,既然是日美负责对华实际借款,那么就不需要英、法参与具体的借款交涉了,这立刻引起英、法的不满。^⑤ 当小幡提出实行对华垫款建议的时候,英、法公使坚决不同意。接下来,日本不得不围绕垫款问题再同英、法交涉,表明日本绝无反对英、法参与对华借款的意图,^⑥但是英、法终究没有给日本回应。在这个过程中,小幡强烈批评英国外交,希望政府态度强硬起来,建议“必须向各国明确日本的决心。如果这一次还不采纳我的意见,我将在中国颜面无存,也难以在此安心工作,请立刻允许我辞职回国”,“英国阻碍的关键是驻华公使朱尔典,他对北方存在偏见并同情南方,英国对华外交无资金实力却又不甘心,所以在自尊心上很受伤害……日本一定要下定决心单独对华垫款”。^⑦ 面对英、法的有意拖延和驻华文武官员的强烈要求,原敬终于在 2 月 18 日夜,让正金银行单独同北洋政府签订了用作 500 万英镑垫款的 900 万日元借款合同。^⑧ 如此,原敬终究还是“突破”了协调外交的界限和英、美前期的各种障碍,实现了一次单独的对华借款。

但是一次“突破”并不代表日本放弃了协调外交,毋宁说,日本在这次垫款之后,更加着急向英美表达自己的“协调”姿态,反而推进了“满蒙保留”问题的解决。2 月 18 日日本单独垫款结束后,英、美均向日本质疑其一直标榜的“协调外交”的真意,将日本的行为视为对新银行团的牵制。美国驻日公使为此专门到外务省质询内田康哉“到底是不是不想要实行对华共同借款,到底是不是想阻碍新银行团的成立?”^⑨日本解释称,这笔垫款实属万不得已。同时,外务省命令驻美大使币原向美国强调,日本只给中国提供了中国所需的 700 万美元垫款中的 900 万日元,剩下的部分还是希望美国来提供,以展现两国的对华协调主义。美国则表示可以让准备赴日的美国银行团代表托马斯·

① 围绕这一点,内田向美国大使表示,日本已经和英国就对华 500 万英镑借款取得共识,如果这 500 万英镑借款成立的话,那么太平洋拓业公司的这笔借款就和旧借款团所拥有的借款优先权相互矛盾,那时候他们就会对中国政府提出抗议,中国政府可从 500 万英镑借款中拿钱出来偿还太平洋拓业公司的这笔借款。『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86 頁。

②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181 頁。

③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95 頁。

④ 借款条件包括:1. 中国以盐税和中外商定的其他资金来源为担保;2. 中国南北双方重新开始和谈;3. 中国开始裁撤一部分无用的军队,并以这笔借款中的一部分充作其费用;4. 美、日、英、法四国政府监督中国裁撤军队。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117 頁。

⑤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129 頁。

⑥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135 頁。

⑦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132、139 頁。

⑧ 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七册,档案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4 页。

⑨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164 頁。

拉蒙特(Thomas W. Lamont)来处理这件事情。日本为修补自己单独对华借款造成的消极影响并证明自己的“协调主义”原则,非常欢迎拉蒙特3月初的到访,并在交涉过程中极力强调日本单独对华借款实属不得已,绝对无意打破协调原则,同时在“满蒙保留”问题上也做出了妥协,以弥补对华单独借款造成的外交问题。拉蒙特到达日本之后,与日本代表井上准之助将“满蒙保留”具体化为“数条铁路借款与建设权的保留”。^①这样,日美之间解决了新银行团成立过程中最大的问题,同时等于向国际社会明确了“满蒙特殊权益”的准确范围,也为1921年华盛顿会议的召开扫除了一个重要障碍。在此背景下,1920年10月新银行团正式成立。

结 论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俄有意改造旧银行团,日本认为这是打破列强在华财政特权之旧平衡状态、攫取自身利益的好机会,遂设计了一系列政策以达到目的。其核心内容就是在旧银行团框架内驱逐德国、防御美国,垄断对华政治借款权以换取财政监督权。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英、法、俄因有求于日本而同意了上述政策,使日本在对华借款问题上获得相当的主导权,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们迅速联合美国推进新银行团计划,要瓦解日本已经攫取到的权益。面对挑战,原敬内阁在放弃或守护对华借款权问题上摇摆不定,虽然尽量拖延新借款团的成立,但是最终败给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重回东亚的国际大势。

新旧银行团的更替与日本的对华借款政策纠结在一起,凸显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对华外交中的机遇、挑战与内在矛盾。日本一方面想要利用这个机遇占据对华财政特权,建立起日本主导的对华国际体系;另一方面又担心这一挑战会引发列强的反对、造成日本外交的孤立。所以,其在对华政策上既想要特立独行,又不敢太特立独行,既想要与列强协调一致,又不能太协调一致。如果说大隈、寺内内阁在上述矛盾中更多表现出“独行”的一面,那么原敬内阁则更注重“协调”的一面,但是维护大隈和寺内的在华外交遗产又总使他的“协调”显得摇摆不定、虚与委蛇。一直到1920年直皖战争结束,寺内在北洋政府内的外交遗产全部瓦解,“协调”政策才少了一些掣肘。其后原敬顺势加入华盛顿体系,帮助日本短暂地确定了在对华国际体系当中的定位。但是原敬的选择自始至终都没有被所有人接受,“独行”和“协调”的矛盾也没有完全消失,以陆军为代表的一部分势力总是企图恢复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的对华政策,这种倾向潜藏在1920年代的日本外交中,成为九一八事变的伏线。

至于说对中国的影响,可以从“借款”和“不借款”两方面来论。1900年以来列强围绕对华债权构筑了三重框架,分别是管理庚子赔款的列国银行团、旧五国银行团和新四国银行团,其如同“铁箍”一样,或松或紧、或借款或不借款都直接影响着中国的内政。其中新旧银行团交替之际,北洋政府的外债几乎全部来自日本。西原借款姑且不论,日本的3000万政治借款全部充作行政费,对于维系段祺瑞政权极为重要。相比于“借款”,各国掣肘造成的对华“不借款”影响更大。原敬上台后停止各种借款,段政权立刻出现危机,亲日派在“五四”以后陆续瓦解。日本的策略与各国的竞争性应对带来新借款团的成立,而新借款团成立后几乎未提供任何政治或实业借款,这对北洋时期的政治与社会造成的影响可想而知。

(责任编辑:李 乐)

^① 关于日美交涉的具体内容,中日两国学界皆有论述,此处不予赘述。可参考弗雷德里克·V·菲尔德《美国参加中国银行团的经过》、松田武「ウィルソン政権の新四国借款団政策——新アメリカ銀行団の結成を中心に」(『史林』1982年5期)等成果。

The Evolution of Landscapes of Shanghai-Based Family Ancestral Halls

CHEN Lingling

The present paper , applying comparative and case-study methods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Shanghai's ancestral halls amid the modern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having its observations based on local gazetteers , genealogies , and newspapers , points out that multiple factors , such as emerging lineages , clan reforms , school conversion of temple properties , new cultural dissemination , urbanization , and warfare ,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evolution of ancestral hall , which was one of the key elements of urban-rural landscape of Jiangnan.

The Transition of Old and New Banking Consortiums and the International Rivalry over Japan's Seizure of Financial Privileges in China

GUO Xunchun

During World War I , Britain put forward a plan to restructure the Old Consortium , aiming to expel the German banking group and win over American financiers to contain Japan's financial influence in China. Japan's ? kuma Cabinet agreed to expel German interests but opposed the admission of American capital , attempting to seize financial privileges in China by capitalizing o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Old Consortium. The Terauchi Cabinet inherited this strategy , persuading Britain and France to handle separately the issues of the Supplementary Reorganization Loan to China and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ortium. This strategy enabled Japan to successfully secure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over the Supplementary Reorganization Loa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ld Consortium. On this basis , Japan provided the Beijing Government with 30 million Japanese Yen as advances for the Supplementary Reorganization Loan , which served as political loans. However , these political loans , together with the Nishihara Loans , greatly irritated the United States , prompting Washington to propose bypassing the Old Consortium and establishing a New Consortium. The Hara Cabinet , which succeeded Terauchi , attempted to resist the New Consortium plan. Exploiting Japan's eagerness to grant loans to China and sustain the pro-Japanese faction within the Beiyang Government ,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ced Japan into a compromise , taking the opportunity to define and delimit the scope of the "Manchuria-Mongolia privileges" proposed by Japan.

Probing the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of Guido von Rehfuës's Visit to China for the Exchange of Treaty Ratifications

ZHAO Haohan

In 1862 , Guido von Rehfuës arrived in China as scheduled to exchange the ratifications of the *Sino-Prussian Treaty of Amity , Commerce , and Navigation*. His status as Consul General ignited a diplomatic dispute over the protocol of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 while his demand to exchange treaties on behalf of the various states of the Zollverein led to further controversies over treaty copies. Adopting a strategy of "loose rein" and calculated procrastination , the Qing court insisted on strict adherence to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to safeguard the "national prestige" , eventually securing a nominal victory regarding the format of diplomatic documents. Following a turnover of local officials in Jiangsu and Shanghai , Li Hongzhang and his colleagues shifted toward a more flexible and pragmatic diplomatic approach , completing the ratification exchange before the imperial decree was issued , and later exchanging treaty copies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 Concurrently , Prussia's aggressive tactics in presenting its credentials triggered the Dagou Danish Ship Case. The Zongli Yamen invoke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defend national sovereignty ,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Bohai Sea as China's internal waters. The diplomatic maneuvering surrounding Rehfuës's identity as a minister evolved into a stalemate of mutual suspicion , fueled by the Qing court's resistance and Prussia's rigid obstinacy. Furthermore , the distortion of treaty enforcement at the local level compounded the difficulties in adapting and stabilizing Sino-Prussian diplomatic relations.

Liang-Chen Transition , Rise of Wang Lin and *Liumin* Militias in Late Southern Dynasties

CHENG Tao

The present paper , delineating how Wang Lin rose as a general under Emperor Yuan of Liang (r. 552 – 555) and distinguished himself in suppressing Hou Jing Rebellion , argues that Wang , backed by elite *liumin* (peasant-refugee) militias from Jianghuai ,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confronting Chen Baxian (r. 557 – 559) , the founding emperor of Chen , and that this rivalry was by nature a struggle between the new force of local powerful families and humble gentry of Sanwu and the ruling old force sustained by *liumin* militias.